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0—2015  
代替 GB/T 1910—2006

## 新闻纸

Newsprint

2015-12-31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10—2006《新闻纸》，与 GB/T 1910—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产品分类，取消了一等品分级；
- 删除了 42.0 g/m<sup>2</sup> 定量，修改了亮度指标及卷筒宽度偏差要求，提升了合格品技术指标；
- 将卷筒接头规定放入卷筒要求中；
- 调整了抽样方案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文伦、左建波、张凤山、焦东、张革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10—1989、GB/T 1910—1999、GB/T 1910—2006。

# 新 闻 纸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闻纸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高速轮转印刷、平版印刷新闻报刊用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 室外日光条件)

GB/T 7975 纸和纸板 颜色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22363—2008 纸和纸板 粗糙度的测定(空气泄漏法)本特生法和印刷表面法

## 3 产品分类

3.1 新闻纸按产品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3.2 新闻纸分卷筒纸和平板纸两种。

## 4 要求

4.1 新闻纸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 <sup>a</sup>	g/m <sup>2</sup>	45.0	47.0	48.0	49.0	51.0
定量偏差	≤	%		±5.0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合格品
横幅定量变异系数	≤	%	2.5
纵向抗张指数	≥	N·m/g	40.0
横向撕裂指数	≥	mN·m <sup>2</sup> /g	5.50
平滑度 <sup>b</sup>	别克平滑度(正、反面均)	≥	s
	本特生粗糙度(正、反面均)	≤	mL/min
D65 亮度		%	48.0~53.0
不透明度	≥	%	90.0
尘埃度	0.5 mm <sup>2</sup> ~1.5 mm <sup>2</sup>	≤	60
	>1.5 mm <sup>2</sup> , ≤4.0 mm <sup>2</sup>	≤	4
	>4.0 mm <sup>2</sup>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6.0~10.0
色调	L*		≥70.0
	a*	—	-2.0~+2.0
	b*		<10.0
同批次纸的色差(ΔE)	≤	—	1.5
印刷表面粗糙度(正、反面均)	≤	μm	5.00
a 可按合同生产其他定量的新闻纸。			
b 平滑度两者中任一合格均可判为合格。			

4.2 新闻纸不应有洞眼、裂口、褶子、疙瘩、汽斑等影响印刷的外观纸病。

4.3 卷筒纸宽为1 575 mm、1 562 mm、787 mm、781 mm等,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pm\frac{3}{2}$  mm。平板纸尺寸为:787 mm×1 092 mm、781 mm×1 092 mm,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pm 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3 mm。根据用户的要求,可协议生产其他尺寸的纸张。

4.4 卷筒纸端面应平整,卷筒直径为900 mm~1 200 mm,也可根据合同协议生产其他直径的卷筒纸。每卷纸的接头应不超过2个,接头宽度应不超过20 mm,接头处应用胶带加以黏结,并有明显标志。

4.5 新闻纸在印刷中不应掉粉、掉毛。

##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的规定进行。

5.2 纸张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 5.3 容量及容量偏差按 GB/T 451.2 测定

5.4 横幅定量变异系数的测定：先将纸幅沿纵向叠成 10 层，再沿横向分成 10 等份，在每一等份上裁取  $0.01 \text{ m}^2$  的试样，称其质量，然后计算各点定量值。横幅定量变异系数 CV 按式(1)进行计算：

式中：

S——10 占定量的标准差,单位为克每平方米( $\text{g}/\text{m}^2$ );

$G$ ——10点定量的平均值,单位为克每平方米( $\text{g}/\text{m}^2$ )。

注:对于幅宽较小的试样,可适当减少裁样点数。

- 5.5 纵向抗张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按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
- 5.6 横向撕裂指数按 GB/T 455 测定。
- 5.7 别克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本特生粗糙度按 GB/T 22363—2008 中本特生法测定。
- 5.8 D65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 5.9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测定。
- 5.10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 5.11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2 色调和色差按 GB/T 7975 测定。
- 5.13 印刷表面粗糙度按 GB/T 22363—2008 中印刷表面法测定。采用软垫,压力为 1.0 MPa。
- 5.14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 6 检验规则

6.1 生产厂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要求,每卷(件)纸交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

6.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每批应不超过 50 t。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或令。接收质量限(AQL):抗张指数、不透明度、印刷表面粗糙度、横向撕裂指数、横幅定量变异系数  $AQL=4.0$ ,定量、定量偏差、平滑度、D65 亮度、尘埃度、交货水分、色调、同批次纸色差、外观质量、尺寸及尺寸偏差、卷筒接头  $AQL=6.5$ 。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见表 2。

表 2

批量/卷或令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2	—	—	0	1	
	3	0	1	—	—	
51~15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151~500	5	—	—	0	2	
	5(10)	—	—	1	2	
	8	0	2	—	—	
501~3 200	8(16)	1	2	—	—	
	8	0	2	0	3	
	8(16)	1	2	3	4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正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正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GB/T 1910—2015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检验产品,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按 GB/T 10342 的规定包装,并作如下补充:每卷(件)新闻纸应将产品名称、编号、标准号、型号(公称定量)、尺寸、净重、卷(件)号、生产日期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作明显的标志,并附有一份合格证。其他外包装的标志由各生产厂自定。

7.2 凡供需双方距离较近(如就地供应)或确因特殊情况暂缺乏包装材料者,可根据供需双方协议,采用软包装及简易包装,但应保证产品完好。

7.3 新闻纸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

7.4 纸卷(件)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且清洁的运输工具。

7.5 在搬运和堆垛时,不应从高处扔下。



GB/T 1910-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53344

定价: 14.00 元